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291号

申请人：刘星星，女，汉族，1994年9月2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金世天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荔湾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78号自编13号第1层第自编B-031，B-032铺位。

负责人：柴利剑。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金世天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78号1103房。

法定代表人：柴利剑。

两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宁剑锋，男，湖南远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星星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金世天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荔湾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金世天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差额、加班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星星和两被申请人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柴利剑、共同委托代理人宁剑锋到庭参加庭审。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59406 元；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共 11 天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2947.5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我单位属于兼职，每天工作时间上午和晚上均 3 小时左右，兼职报酬按小时计算，我单位不应支付申请人双倍工资差额；二、申请人属于兼职，且申请人节假日上班从未主动提出要求我单位支付加班费，应视为申请人同意按照兼职的工资发放，我单位已将申请人的兼职工资全部结清。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是在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与我单位无关。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工作地点在第一被申请人法定住所，工作时间分两个班次，第一个班次 9 时至 13 时 30 分、17 时至 22 时；第二个班次 11 时至晚上 22 时，中间休息 1.5 小时，月休

4天，通过指纹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4600元，2023年7月起月工资标准调整为4800元，每月15日至16日通过柴利剑银行账户转账发放上月工资，于2024年2月29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工资表、考勤统计表、交通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清单、盖有平安银行广州康王路支行运营业务专用章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工资表显示申请人2023年2月至6月基本工资均为4600元，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基本工资均为4800元，2月出勤天数15天、公休2天、实发工资2606元，其余月份出勤天数基本在26天左右，公休天数在4天左右；考勤统计表显示，荔湾门店，楼面部门2024年1月考勤，申请人出勤26天；交通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清单显示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5月17日柴利剑向申请人每月依次转账2606元、4600元、4600元；平安银行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显示，2023年7月至2024年2月期间柴利剑除2023年6月至7月分别向申请人转账4600元、5000元外，其余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均为4800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用户“汤稻（林店长）”询问申请人之前的工作情况，告知其这边上班时间也是10时至14时，17时至22时，并告知申请人过去做部长及2024年1月9日申请人发给对方辞职信，对方回复2月份过年不批，只能3月份望申请人理解。申请人表示其月休4天，当月未休完，可以存到下月休，“汤稻（林店长）”即第一被申请人门店店长林某某，第一被申请人除考勤统计表、

微信聊天记录不确认外，对其余证据均确认，确认林某某系其单位荔湾门店店长。第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并表示申请人未向其单位提供过任何劳动，申请人的请求均与其单位无关。第一被申请人主张与申请人之间属于兼职关系。第一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上班时间统计表、收款收据、电子银行业务回单、排班表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上班时间统计表显示申请人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每月上班天数均在26天左右，每日上班时长均为6小时，每小时费用为29.5元；收款收据显示内容为“刘星星在汤稻兼职期间所有费用已结清”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金额为6310元，收款人处有“刘星星”字样手写签名；排班表显示申请人每日上班时间在6小时左右，另有加班。申请人对上班时间统计表、排班表不予确认，对其余证据均确认，但表示第一被申请人当时要求其签收该收款收据，否则将不发放工资。经查，申请人2023年2月12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法定节假日上班共10.5天。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劳动用工，该一事实双方无异议，现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属于兼职，本案无证据显示双方达成建立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关系，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的工作时间、工资结算方式亦不符合非全日制用工的特点，故本委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结合申请人已提供的工资表、交通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清单、平安银行个人账户汇总信息清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在

第一被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工时制度、工资标准、离职时间予以采纳。关于加班费问题，双方对申请人在职期间法定休假日加班共 10.5 天无异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经核算，申请人请求金额未超出法定核算金额，属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故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工资 2947.5 元。

二、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收到的款项依次为：4600 元、4600 元、4600 元、4600 元、5000 元、4800 元、4800 元、4800 元、4800 元、4800 元、4800 元、631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申请人自 2024 年 2 月 11 日起，在第一被申请人处工作满一年，视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请求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2 月 11 日及之后的二倍工资缺乏法律依据，本委均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52743.6 元（4600 元 ÷ 31 天 × 20 天 + 4600 元 + 4600 元 + 4600 元 + 5000 元 + 4800 元 + 6310 元 ÷ 29 天 × 10 天）。

三、经查，第一被申请人是第二被申请人的分支机构。本委认为，因第二被申请人是总公司，应对第一被申请人本案需支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工资 2947.5 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52743.6 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